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名师课堂 2

200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课堂笔记 税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组织编写
北大东奥 总策划
叶 青 编著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 正版书随书赠送东奥会计在线超值回报卡一张(贴在扉页上)
凭卡可参加免费的网上答疑, 听免费串讲……

www.dongaoacc.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课堂笔记

税 法

组 编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编 著 叶 青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课堂笔记·税法/叶青编著.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4
(名师课堂系列之2)

ISBN 7-301-08789-6

I. 2… II. 叶…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9983 号

书 名: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课堂笔记·税法

著作责任者: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组编

责任编辑: 靳兴涛 符 丹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789-6/F·105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5486
北大东奥邮购部 62759048 62757389 62759700(传真)

印 刷 者: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875 印张 22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敬告读者

由北大东奥总策划、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组织编写的“轻松过关”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但同时也被大量盗版。盗版书刊印制粗劣、错漏百出,且不能给广大考生提供后续超值服务,严重损害了版权所有者、编著者及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防止盗版,我们采取了一系列防伪措施,并对购买正版书的读者给予超值回报。请广大考生认真识别,抵制盗版。

● 正版识别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超值回报卡”一张

● 超值回报

购买正版书的读者均可获赠“东奥会计在线超值回报卡”一张(附于扉页),此卡具有惟一的账号和密码,凭卡可获得“东奥会计在线”提供的如下超值服务:

1. 在“东奥会计在线”首页“答疑专区”得到免费的答疑服务;
2. 免费收听“考前在线语音串讲”(3小时)并可下载;
3. 获赠考前模拟押题试卷1套。

详见本书最后一页“赠送说明”。

本书编委会

2005年4月

前 言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特组织优秀的一线辅导教师,在2005年为大家新添精品“名师课堂”系列。本系列由“练习题库”、“课堂笔记”、“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答案详解”和“最后冲刺——命题预测试卷”四套丛书组成,我们坚信,该系列丛书必将成为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有力助手。

本套“课堂笔记”按考试科目分为五个分册,每分册均由本章考情分析和本章考点扫描两部分组成。

本章考情分析:通过对近几年本章考试题型、题量、分值的总结,结合2005年教材的变化,揭示本章的重要考点和出题规律,帮助考生准确、有效地把握本章的复习方向和思路。

本章考点扫描:本部分完全依照教材章节顺序,模拟真实课堂风格,对重要考点、知识点配以大量有代表性的经典例题及历年考题进行全面、细致地讲解,并指出该考点的相关知识链接,旨在通过丰富的范例,帮助考生理解、掌握本章的考试内容及解题思路,达到将所学知识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目的。

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本书在初稿完成后,为了将错误降至最低,特组织2004年通过考试的部分考生对本书的全部例题进行了测试。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我们也会在丛书出版后,结合考生的反馈意见对疏漏之处进行勘误,届时将在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acc.com)的勘误频道及时发布,欢迎考生查询。也提请您使用本书赠送的“超值回报卡”参加我们的免费网上辅导和答疑,登陆我们的论坛,和广大学友一起学习、交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最后,预祝大家通过自己的艰辛努力,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本章考情分析	1
本章考点扫描	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8
本章考情分析	8
本章考点扫描	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38
本章考情分析	38
本章考点扫描	38
第四章 营业税法	57
本章考情分析	57
本章考点扫描	57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6
本章考情分析	76
本章考点扫描	76
第六章 关税法	80
本章考情分析	80
本章考点扫描	80
第七章 资源税法	89
本章考情分析	89
本章考点扫描	89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95
本章考情分析	95
本章考点扫描	95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02
本章考情分析	102
本章考点扫描	102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07
本章考情分析	107
本章考点扫描	107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12
本章考情分析	112
本章考点扫描	112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16
本章考情分析	116
本章考点扫描	116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23
本章考情分析.....	123
本章考点扫描.....	123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28
本章考情分析.....	128
本章考点扫描.....	128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58
本章考情分析.....	158
本章考点扫描.....	158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7
本章考情分析.....	177
本章考点扫描.....	177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6
本章考情分析.....	196
本章考点扫描.....	196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08
本章考情分析.....	208
本章考点扫描.....	208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试题的分数均为 2 分。

从近三年的试题看,本章考试分数不高,试题的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

与 2004 年版教材相比,本章变化内容:

1. 由国税局征收,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种中,取消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只保留增值税。

2. 调整或取消了中央地方共享税中一些税种的收入分享比例。

针对 2005 年考试,考生应关注的本章主要内容有:(1)税收法律关系;(2)税法要素;(3)税法制定与实施;(4)现行税法体系;(5)税收执法权。

本章考点扫描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税法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要点:

1.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整的是权利与义务关系,这里所说的税法是广义的税法。

2. 税收与税法紧密联系、密不可分,但两者又有区别。税法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与税收相互依赖,不可分割。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组成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三方面(教材 P1 ~ P2)

1. 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1) 双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2)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权利和义务不对等

(3) 我国对纳税方采用属地兼属人原则

【例题 1】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要体现为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2002 年考题,分值 1 分)

【答案】×

【例题 2】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的税务机关是权利主体,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是义务主体或称权利客体。(1999 年考题,分值 1 分)

【答案】×



随手笔记:

【解析】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既包括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的税务机关，也包括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等；权利客体是权利主体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在法学上也称为纳税客体。

2. 权利客体——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征、纳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征税一方的权利是：依法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进行纳税宣传、咨询辅导，把征收的税款及时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人的权利是：有多缴税款的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例题3】下列项目中，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是（ ）。

- A.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B. 自觉接受税务检查
- C. 申请减免税
- D. 追回纳税人欠缴的税款

【答案】C

【解析】A、B为纳税人义务，D是税务机关的权利；C为纳税人权利。

【例题4】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权限的有（ ）。

（2004年考题，分值1分）

- A. 缓期征税权
- B. 税收行政法规制定权
- C. 税法执行权
- D. 提起行政诉讼权

【答案】AC

【解析】税收行政法规的制定权属于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或经授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而不属于税务机关，故B选项错误；在税务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故D选项错误。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三、税法构成要素（教材 P3）

应重点掌握：

（一）纳税人，即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

【例题5】下列税种中，纳税人不是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的有（ ）。

- A. 房产税
- B. 个人所得税
- C. 营业税
- D. 契税

【答案】C

【解析】营业税的纳税人是有偿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而负税人是支付劳务款的单位和个人二者不一致。

（二）征税对象，他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三）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他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四）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

我国目前税率形式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随手笔记: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即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例题6】某税种征税对象应税收入，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收入500元以下的，适用税率为5%；应税收入500~2000元的，适用税率为10%；应税收入2000~5000元的，适用税率为15%。某纳税人应税收入为3800元，则应纳税额为（ ）。

A. 125元 B. 220元 C. 445元 D. 570元

【答案】C

【解析】超额累进税率的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1500 \times 10\% + (3800 - 2000) \times 15\% = 570$ （元）

3.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即双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是土地增值税。

目前税率使用情况：

税率形式	适用的税种
比例税率	增值税、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
定额税率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

（五）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六）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四、税法分类

（一）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二）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三）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四种：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四）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五）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例题7】下列选项中，属于按税法职能作用分类的有（ ）

A. 税收基本法 B. 税收普通法

C. 税收实体法 D. 税收程序法

【答案】CD

【解析】税法按职能作用不同分类，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税法的地位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手笔记: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除税法本身直接在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税收处罚法中规定外,在某种情况下也援引一些其他法律。

三、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两者有本质区别。《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的范围不同。

两者也有者密切的联系。因为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情节是否严重,轻者给予行政处罚,重者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主要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二、公平原则

三、民主决策的原则

四、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税法制定与实施(教材 P10~11)

(一) 税法制定

我国税法体系由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他们由不同部门制定,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

税法制定与法律效力可概括为: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法律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6个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法规	条例、暂行条例	《房产税暂行条例》等
税收规章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税收地方规章	办法、规则、规定	如:税务总局颁发的《税收代理试行办法》

【例题8】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

- A. 国家税务总局 B. 财政部
C. 国务院办公厅 D. 海关总署

【答案】ABD



随考笔记:

【解析】税收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部门是财政部和国务院税务总局以及海关总署。

【例题9】下列项目中,属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是()。

- A. 增值税暂行条例
B.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答案】D

【解析】增值税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法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属于税收部门规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属于税收行政法规。

(二) 税法制定程序

1. 提议阶段。
2. 审议阶段。
3. 通过和公布阶段。

【例题10】税收立法程序通常包括的阶段有()。(2001年考题,分值1分)

- A. 提议阶段
B. 审议阶段
C. 通过和公布阶段
D. 试行阶段

【答案】ABC

【解析】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三个阶段,即ABC;D应属于实施阶段。

二、税法实施原则

1.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2.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3.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4.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世界各国一般都采用多税种并存的复税制税收制度。我国目前税制基本上是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负责缴纳,但税款最终是由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者负担的一类税,典型的间接税是流转税;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一般不存在税负转移或转嫁的一类税,典型的直接税是所得税。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

一、税收实体法体系

由24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他们按性质作用分七类(教材P14)

税收分类	税种名称
(一) 流转税类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二) 资源税类	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所得税类	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四) 特定目的税类	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
(五) 财产和行为税类	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
(六) 农业税类	包括农业税、牧业税
(七) 关税	主要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随身笔记: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三、我国税制沿革(了解)

第六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熟悉)

一、税收管理体制概念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收管理权限按大类可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

【例题 11】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

- A. 税权的划分
- B. 事权的划分
- C. 财权的划分
- D. 收入的划分

【答案】A

【解析】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收制度,因而其核心内容是税权的划分。

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现状

第一,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

第二,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

三、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四、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教材 P22~23)

征收机关	征收税种
国税局系统	增值税,消费税,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
地税局系统	营业税、城建税(国税局征的除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
地方财政部门	大部分地区的农业税、牧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
海关系统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变为共享税后,征收管理范围划分发生变化:

1.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按现行规定征收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管机关征收管理,不作变动。

2.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新登记注册、领取许可证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医院、学校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组织,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例题 12】下列企业中,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有()。

(2003 年考题,分值 1 分)

- A. 2002 年 1 月在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私营企业
- B. 2002 年 1 月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
- C. 2001 年 12 月进行工商登记,2002 年 1 月进行税务登记的新设合伙企业



D. 2002 年 5 月某中央企业与某地方企业合并新设重新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

【答案】AD

随手笔记:

五、税收收入划分——按税种划分 (教材 P24)

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一)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 消费税 (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 车辆购置税, 关税, 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二)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 城镇土地使用税, 耕地占用税,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 车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契税, 屠宰税, 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

(三)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

1. 增值税 (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 中央政府分享 75%, 地方政府分享 25%。

2. 营业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 其余部分的分享。

5.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7. 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 其余 6%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例题 13】下列税种, 全部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有()。

(2002 年考题考题, 分值 1 分)

A. 消费税

B. 增值税

C. 车辆购置税

D. 资源税

【答案】AC



随手笔记:

第二章 增值税法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作为流转税中最重要的税种,2002年试题的分数为13分;2003年试题的分数为20分;2004年试题的分数为13分。从近三年的试题看,每年考试各种题型均会出现,特别是计算、综合题型,既可能单独出题,也可与其他税种结合出题。历年考试中题量一般7~9题,其中计算题、综合题涉及3~4题。

与2004年版教材相比,本章变化内容较多,主要有:

1. 取消对校办企业自产教具、软件产品、集成产品三项征税规定。
2. 新增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规定。
3. 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及管理。
4. 一般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准予抵扣进项税。
5. 新增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税务处理。
6. 取消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时间限定。
7. 新增海关完税凭证、废旧物资发票,自开具之日起90天后至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逾期不得抵扣规定。
8. 新增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也可凭取得的购机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将购机负担的增值税,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
9. 新增第六节“电力产品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及管理”。
10. 新增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的管理。
11. 新增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针对2005年考试,考生应关注的本章主要内容有:(1)征税范围:包括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2)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划分;(3)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其中销售额的确定、允许抵扣和不允许抵扣进项税的规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当期时间限定都是非常重要的内容;(4)几种经营行为税务处理;(5)进口增值税的计算;(6)出口退税,特别是掌握出口退税计算中生产企业“免、抵、退”政策的应用;(7)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

本章考点扫描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是以生产和流通各环节的增值额(也称附加值)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从实际操作上看,是采用间接计算办法,即:从事货物销售以及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要根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税款,然后从中扣除上一环节已纳增值税款,其余额为纳税人本环节应纳增值税税款。

一、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教材P25~27)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随手笔记:

一般规定	1. 销售或进口的货物 2. 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特殊规定	1. 特殊项目（4项） 2. 特殊行为：包括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混合销售货物行为、兼营非应税劳务行为 3. 其他征免税规定

（一）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1. 销售货物

货物的范围：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不包括有形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需要理解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加工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委托方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如受托方提供原料并按委托方要求制造货物，属于受托方自制货物；修理修配是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二：加工、修理修配的对象为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如修理汽车、修理家用电器。

第三：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增值税的应税劳务，提供这两种劳务收取的加工费，无论是货币形式还是其他经济利益，均属于有偿提供应税劳务，需要缴纳增值税；加工、修理修配以外的其他劳务为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即营业税的劳务）。

【例题1】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下列行为应按“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征收增值税的是（ ）。

- A. 电梯制造厂为客户安装电梯
- B. 企业受托为另一企业加工服装
- C. 企业为另一企业修理锅炉
- D. 汽车修配厂为本厂修理汽车

【答案】BC

【例题2】根据我国现行增值税的规定，纳税人提供下列劳务应当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汽车的修配
- B. 房屋的修理
- C. 房屋的装潢
- D. 受托加工白酒

【答案】AD

（二）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1. 下列特殊项目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1）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2）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3）典当业的死当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物品的业务；（4）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集邮商品的。

2. 下列特殊行为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包括三种：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混合销售货物行为、兼营非应税劳务行为。这里只分析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另外两种特殊行为后面第七节介绍）。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即货物在本环节没有直接发生所有权的有偿转移，但也要按照正常销售征税的行为。税法规定有8种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考试中各种题型都会出现，必须熟练掌握。

8种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代销中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随手笔记:

(2) 销售代销货物

代销中受托方: 售出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并将价款与税款转交给委托方。

【例题3】某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为甲公司代销货物, 按零售价以5%收取手续费5000元, 尚未收到甲公司开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商业企业代销业务应纳增值税为:

零售价 = $5000 / 5\% = 100000$ 元

应纳增值税 = $100000 / (1 + 17\%) \times 17\% = 14523$ 元

应纳营业税 = $5000 \times 5\% = 250$ 元

(3)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之间移送货物用于销售的, 移送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

处理上述(4)~(8)项视同销售行为, 应注意比较他们之间的异同:

共同点	不同点:
1. 均没有货款结算, 会计上对有些视同销售行为不确认收入实现; 2. 计税销售额必须按规定的顺序确定, 而不能用移送货物的账面价值; 3. 涉及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 符合规定可以抵扣;	购买的货物用途不同, 处理也不同 1. 购买的货物: 用于投资、分配、赠送——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 2. 购买的货物: 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不得抵扣进项税

对视同销售行为与不得抵扣进项税行为的区分:

【例题4】下列各项中属于视同销售行为应当计算销项税额的有()。

- A. 将自产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B. 将购买的货物委托外单位加工
C. 将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D. 将购买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答案】AC

上述视同销售行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种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计算缴纳增值税
(2) 销售代销货物;	销售时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总分机构之间货物异地(不在同一县市)移送	移送当天计算缴纳增值税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货物移送当天计算缴纳增值税

【例题5】某城市A、B两店为实行统一核算的连锁店, A店的下列经营活动中, 不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是()

- A. 将货物移送给位于甲市的某商场代销
B. 销售乙市某商场的代销货物
C. 将货物移送B店销售
D. 为促销将本店货物无偿赠送消费者

【答案】C

【解析】总分机构之间货物异地(不在同一县市)移送, 按视同销售处理。A店将货物

